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伟先生、许闻女士等二人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汉真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将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先生 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汕头电子仪器厂产品开发工程师、开发室主任、厂长助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仪器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被评为汕头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汕头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汕头市劳动模范；2002 年 1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汉真先生 1966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职员、主管、QA 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品质部经理，2007 年 5 月起任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获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监事、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汉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汉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许闻女士 1977 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审计员、审计专责、内审主管；2009 年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室内审主管；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审室内审主管。

许闻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